

# 平安福瑞安康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福瑞安康两全保险”，“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平安福瑞安康两全保险合同”。

## 险种特色

平安福瑞安康两全保险产品提供生存及身故保障。

## 保险责任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一) 保险期满时，若本主险合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1)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或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约定金额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108\%$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2)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约定金额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128\%$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3)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约定金额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150\%$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二) 保险期满时，若本主险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

(1)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或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月交保险费之和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108\%$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2)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月交保险费之和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128\%$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3) 若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 10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月交保险费之和  $\times 12 \times$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  $\times 150\%$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三) 我们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一) 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

## （二）特别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除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下表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额外给付特别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时间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止（不含）	第 15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至保险期间届满
给付比例	—	5%	10%	每满 5 个保单年度，给付比例依次增加 5%，以此类推

（三）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 温馨提示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主险合同“2.1 责任免除”外，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主险合同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50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保险期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30 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或 10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四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主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年交/月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本主险合同的犹豫期为 20 日，犹豫期起算日期为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若您通过电话销售方式投保本主险合同，本主险合同的犹豫期起算日期以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或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中较晚者为准。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 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福瑞安康两全保险（简称福瑞两全），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 10 年，选择月交方式，年累计期交保险费 4020 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儿子小王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 基本保险利益

**满期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约定金额×12×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108%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6.93 万元，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身故，根据不同身故的保单年度，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10 万元-12.5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保险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险费		满期生存 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年累计期交 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1	4020	4020	0	100000	2170
2	4020	8040	0	100000	4700
3	4020	12060	0	100000	7440
4	4020	16080	0	100000	10470
5	4020	20100	0	100000	13740
6	4020	24120	0	105000	17240
7	4020	28140	0	105000	21000
8	4020	32160	0	105000	25040
9	4020	36180	0	105000	29360
10	4020	40200	0	105000	33990
20	0	40200	0	115000	49890
30	0	40200	69336	125000	6927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累计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